



期貨交易法解讀

Futures Trading Law Fundamentals
A Basic Reader

林淑閔◎著



 元照出版

期貨交易法解讀



林淑閔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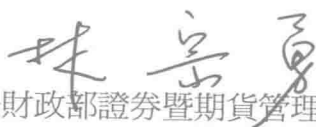
元照出版公司

推薦者序

我國於推動建立期貨交易制度之作法，係先開放國人買賣國外期貨商品，用以規範國外期貨交易之法律為「國外期貨交易法」，該法於民國（下同）八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公布，於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是故於八十二年元月十日正式施行，此與多數國家先建立本國市場後始朝國際化邁進不同，有鑑於該法僅就國人買賣國外期貨商品為規範，對本土期貨市場之建立，尚有待制訂相關法規規範。是以，為推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並建立本土期貨市場，制訂「期貨交易法」，該法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由總統令公布，並於同年六月一日開始施行，該法施行之日起，「國外期貨交易法」即不再適用，該法施行迄今僅二年餘，而本土期貨商品——台灣股價指數期貨契約，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始正式於台灣期貨交易所買賣，是以，相關期貨交易之制度正逐漸建立中，法令教育宣導益形重要。

期貨市場之健全發展除需政府機關制定完善之法令以資規範外，更有賴於整個期貨市場之參與者，對期貨法令內容之正確認識與遵循，欣聞本會同仁林淑閔律師撰寫「期貨交易法解讀」一書，介紹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包括依期貨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子法、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及期貨交易所訂定之自律規則等，作

系統化之整理，並說明其制訂之理由與目的，並對外匯（幣）保證金交易所衍生之問題詳加介紹，可謂理論與實務兼具，對期貨交易法相關問題之闡述，更是深入淺出，客觀中肯，相信對期貨業及一般民衆認識「期貨交易法」，必有相當助益，亦將有助於期貨交易制度之推動與遵循，際茲該書付梓前夕，特綴數語，以資介紹。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林' (Lin) and '宗' (Song)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八十八年六月

（現任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自序

筆者執業律師六年有餘，深感專業知識之必要，因對證券與期貨之市場運作及法令研究深感興趣，期以訴訟實務經驗，參與建立證券與期貨交易市場之法治化。故於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八十七年七月二十日止，轉職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期貨小組服務，並自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調至法務室服務迄今，計服務於證期會共二年有餘。鑑於「期貨交易法」自八十六年六月一日施行迄今僅二年餘，相關期貨交易之制度在逐漸建立中，法令教育宣導益形重要，為建立業者及期貨交易人之正確交易觀念及進行正當交易行為，正確認識「期貨交易法」有其必要，同時對外界宣導主管機關所定相關規章與函釋，尤形急迫，期藉由本書之說明，引導讀者瞭解「期貨交易法」之相關規定。本書之內容共分為九章，主要介紹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包括依期貨交易法授權主管機關所訂定之子法、主管機關發布之函令及期貨交易所訂定之自律規則，就前述法規規定、函令及自律規則作系統化之整理，並說明其制訂之理由與目的，同時針對目前活絡之外匯（幣）保證金交易所衍生之問題詳加介紹，輔以案例之研討，使讀者對外匯（幣）保證金交易有更正確之認識，進而保障自身之權益，文字敘述方面以易讀易懂為原則。

本書得以完成首先要感謝證期會給我一個良好之工作環境，並得蒙長官愛護，使參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另外要感謝七組同仁豐清先生、慧玉小姐、岑佩小姐、懿心小姐等熱心提供函令及寶貴意見，最後要感謝元照出版公司所有同仁，在版面及內容格式設計上之專業與用心，使本書編輯精美。最後希望將本書獻給家人及朋友，感謝他們在寫書過程之支持，尤其是可愛女兒眉涵之合作，才能於工作之餘專心地完成本書之撰寫工作。本書匆忙付梓，若有錯誤或不盡之處，尚祈先進讀者不吝指正。

林淑閔 謹識 八十八年六月
於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目 錄

推薦者序

自 序

第一章 期貨交易之概說 1

第一節 期貨交易之意義與種類 /3

第二節 期貨交易契約 /9

第三節 期貨契約或選擇權契約是否為有價證券？ /14

第四節 期貨交易之豁免 /21

第五節 台股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27

第二章 期貨交易所 31

第一節 組織 /33

第二節 市場監視措施 /36

第三節 部位限制 /41

第四節 集中市場使用契約書 /45

第五節 公益董、監事 /49

第三章 期貨結算機構 53

- 第一節 結算會員之種類 /55
- 第二節 結算保證金 /60
- 第三節 交割結算基金 /63
- 第四節 違約交割資金之支應 /67

第四章 期貨業 73

- 第一節 種類 /75
- 第二節 兼營 /79
- 第三節 證券自營商可否基於避險需求而以期貨交易人身分進行期貨交易？ /85
- 第四節 營業保證金 /89
- 第五節 客戶保證金專戶 /92
- 第六節 業務員 /99
- 第七節 內部人開戶 /105
- 第八節 自有資金之運用 /108
- 第九節 經營國外期貨交易 /114
- 第十節 當日沖銷 /120
- 第十一節 期貨商錯帳處理 /125

第五章 期貨服務事業 129

- 第一節 期貨信託事業 /131
- 第二節 期貨經理事業 /134
- 第三節 期貨顧問事業 /137

第六章 同業公會 141

- 第一節 功能 /143
- 第二節 成員與費用之收取 /146
- 第三節 期貨業務人員登記事宜與期貨商營業處所
及設備之勘察 /151
- 第四節 公會應申報之資料 /157

第七章 監督與管理 161

- 第一節 主管機關監視措施 /163
- 第二節 主管機關行政調查權 /166
- 第三節 抬壓價格 /170
- 第四節 內線交易 /173
- 第五節 對作 /176
- 第六節 非法期貨業 /180

第八章 外匯保證金交易 187

- 第一節 外匯（幣）保證金交易 /189
- 第二節 外匯（幣）保證金交易之態樣 /194
- 第三節 案例研討 /199

第九章 其他 209

- 第一節 三大法人參與期貨市場 /211

第二節	三大法人申請參與期貨市場之程序	/218
第三節	法人機構申請避險帳戶	/223
第四節	期貨交易稅	/227

附錄 期貨交易相關法規 235

期貨交易法	/237
期貨交易法施行細則	/271
期貨商設置標準	/273
期貨商管理規則	/295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	/315
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322
期貨交易所設立標準	/335
期貨交易所管理規則	/342
期貨結算機構設置標準	/355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	/362

第 1 章

期貨交易之概說

第一節 期貨交易之意義與種類

所謂期貨交易，依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係指依國、內外期貨交易所或其他期貨市場之規則或實務從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其他利益之期貨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選擇權契約、槓桿保證金交易契約。

由上開定義得知，凡是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其他利益等標的商品 (Underlying Assets) 之期貨契約，例如：農產品期貨契約、金屬類期貨契約、能源期貨契約、外幣期貨契約、利率期貨契約、個股期貨契約及股價指數期貨契約等均屬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其他利益之選擇權契約，例如：匯率選擇權、利率選擇權、商品選擇權、股價選擇權等均屬之；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其他利益之期貨選擇權契約，例如：各種農產品之期權契約、黃金期權契約、外匯期權契約、股價指數期權契約及公債期權契約等均屬之；以及衍生自商品、貨幣、有價證券、利率、指數、其他利益之槓桿保證金交易契約，例如：即期或遠期外匯保證金交易等，都屬於受期貨交易法規範之期貨商品，其範圍幾乎已涵蓋大部分之衍生性商品，故雖稱為期貨交易法，事實上似為衍生性商品交易法。

茲就第三條所規範期貨交易種類，敘述如下：

一、期貨契約

指當事人約定，於未來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特定標的物或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是以期貨契約與現貨契約最大之不同為，期貨契約之履行日為未來特定期間，惟此「未來交貨」不包括以遲延運送或遲延交貨為條件之任何現貨交易，換言之，若所從事者為立即之銷售，但為了兩造當事人之方便，而遲延實際交付者，即不屬於此處所謂「未來交貨」^①，即非期貨契約。依本款之規定，期貨契約之範圍似不包括預售屋買賣或買乘車預售票等之遠期現貨契約，該等契約並不受期貨交易法之規範。

一般而言，期貨契約應具有下列特性：

- (一)標準化契約：對交易標的物之數量、種類、品質、交割日期、交運地點都有明文約定。
- (二)在集中市場交易：期貨契約最大之特色為在期貨交易所內，進行公開喊價或電腦撮合交易。

①楊光華編著，美國期貨管理法規概論，頁6，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82年8月。

- (三)結算所保證履約：期貨交易經由交易所撮合完成後，即由結算所介入成為買賣對造之當事人，就期貨契約之買方而言，結算所即為賣方；對賣方而言，結算所為買方。因此結算所負有契約屆期履約之義務；交易人交易安全即受到保障。
- (四)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係屬保證金交易，必須依契約約定支付一定成數保證金，以保證履行合約之誠意與能力。此保證金數目會隨著每日期貨價格之變動不斷調整。
- (五)可反向沖銷：期貨契約可經由反向操作，沖銷原有契約之權利與義務或在到期履約交割，解除合約之義務。

二、選擇權契約

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特定標的物，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由上開定義得知選擇權分為兩類，一為買權 (Call Options)，即買入一個在未來可以依特定價格買入特定數量之標的物之權利，另一為賣權 (Put Options)，即買入一個在未來期間，得依特定價格賣出特定數量之標的物之權利。買方得視未來市價決定是否

要賣方履約，若市價低於約定之買價或高於約定之賣價，則買方得放棄要求賣方履約之權利，其損失只有權利金而已，反之，若市價高於約定之買價或低於約定之賣價，則買方即得要求賣方履約。

三、期貨選擇權契約

指當事人約定，選擇權買方支付權利金，取得購入或售出之權利，得於特定期間，依特定價格及數量等交易條件，買賣期貨契約，選擇權賣方於買方要求履約時，有依約履行義務，或雙方同意於到期前或到期時，結算差價之契約。

選擇權契約之特色在於支付一定成數之權利金，選擇權契約與期貨選擇權契約之差別在選擇權契約買賣之標的物為雙方約定之特定物（商品、金屬或其他），期貨選擇權契約之標的物僅限於期貨契約，基本上期貨選擇權契約仍是一種選擇權契約，僅為標的商品之不同，又簡稱為期權；目前在市場上每一成交量大的期貨契約幾乎均有期權之交易。

四、槓桿保證金交易

指當事人約定，一方支付價金一定成數之款項或取得他方授與之一定信用額度，雙方於未來特定期間內，依約定方式結算差價或交付約定物之契約。

期貨交易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槓桿保證金契約之立法例，依其立法理由之說明，係參考香港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二條、新加坡 1995 年期貨交易法第二 A 條槓桿外匯交易之立法精神，以及槓桿交易契約之特性訂立。茲敘述如下：

(一)香港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二條所規定槓桿式外匯保證金交易係指：與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或誘引或意圖誘引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以保證金為基礎之任何契約或協議（非交易所或期貨市場上之契約或協議）之約定，一造承諾：

1. 在與他人交易間依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之增值或貶值予以調整。
2. 依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之幣值變動給付一定數額金錢。
3. 於約定之未來時間依約定之價格交付約定數量之貨幣。

(二)新加坡 1995 年期貨交易法第二 A 條所規定槓桿外匯交易係指：與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或誘引或意圖誘引他人訂立或要約訂立以保證金為基礎之任何契約或協議（非交易所或期貨市場上之契約或協議）之約定，一造承諾：

1. 在與他人交易間依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之增值或貶值予以調整。
2. 依貨幣相對於另一貨幣之幣值變動給付一定數額金